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叶县洪庄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一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叶县洪庄杨镇人民政府 G234 兴阳线洪庄杨段张集村 34 户拆迁安置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施
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叶县洪庄杨镇人民政府 G234 兴阳线洪庄杨段张集村 34 户拆迁安置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叶县 G234 兴阳线洪庄杨段张集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叶发改审服(2023)240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 G234 兴阳线洪庄杨段张集村 34 户拆迁安置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河南省叶县 G234 兴阳线洪庄杨段张集村。本项目包含拆迁安置区域内软土换填、回填素土、道路铺装、绿化、围墙、雨污水、照明、给水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壹万肆仟零玖拾玖元柒角捌分（¥ 4114099.78 元）；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叁仟肆佰贰拾贰元玖角柒分（¥ 53422.9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项目合同签订开工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 30%的预付款；项目完工后，经验收合格，拨付至合同价的80%；审计决算后，拨付至决算价的97%，剩余款项一年后结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晓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4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叶县洪庄杨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爱军

(签字) 慕坤菲

组织机构代码：114104220054826436

组织机构代码：91410400MA9GFALB0L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洪庄杨镇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创业路12号

邮政编码：467211

邮政编码：467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孙爱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803907509

电 话：19913852243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光明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419157999011000104074

